

纪检（监察）机构行政编制在局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内单列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关于污水处理方面的职责分工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许可管理，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；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违反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法》规定的行政处罚；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。

（二）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定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，其调整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